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100年5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融合社區，促進社區學校化、學校社區化之發展，依規定在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及公共秩序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校園活動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
 - (一) 本校附近社區、里鄰居民及社團組織。
 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、文教機構舉辦之活動。
 - (三) 其他經本校認可與社教有關之活動。
 - (四) 機構、團體、組織辦理活動，依本校「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申請之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
為不影響學生教學與作息，開放時間為本校學生放學疏散後之時段，如下：

 - (一) 週一~週五，上午五時卅分至六時卅分，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正。
 - (二) 例假日下午四時卅分至下午七時正。
 - (三) 本校舉辦活動、施工期間，或因特殊情境需要，不經公布可暫停對外開放。
- 四、開放範圍：

籃、排球場（只開放食品科大樓前球場）
- 五、門禁管理：
 - (一) 車輛、人員出入原則上由本校大門進出。
 - (二) 本校其餘出入口基於安全考量，不開放進出。
 - (三) 開放之進出口，本校可因應實際需求與安全管理之考量限制之。
 - (四) 車輛進出校園需減速慢行，並依本校警衛或訓導人員指揮，依本校停車規定停放，不得任意停置。
 - (五) 人員車輛進出校園，不得攜帶違禁、危險、爆裂、寵物等物，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，本校依安全考量，送請相關單位或警方處理。
- 六、限制與規定：
 - (一) 非開放時間，禁止人員、車輛滯留校區與進入校區。
 - (二) 禁止拴帶寵物進入校園，不得於校區接水清洗車輛。
 - (三) 維護校園安寧整潔衛生，禁止攀折花木、踐踏草坪、亂丟果皮紙屑垃圾、喧嘩吵鬧。
 - (四) 球場、操場除正常球類活動，禁止飛盤、滑板、溜冰鞋（直排輪）、自行車、棒（壘）球、高爾夫球入內。
 - (五) 校區禁止烤肉、炊食，並嚴禁擅點火燭鞭炮。
 - (六) 不得毀損校園器材、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、地面、建築物、車輛等。
 - (七) 未經本校核准，不得在校園推銷、販售與展示商品。
 - (八) 其他有違校區安寧、安全、秩序、整潔之行為，經本校相關人員制止而未改善者，可逕行驅離或送相關單位究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